

保安服务合同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第一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张江涛

联系电话：1381175272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源大街与民生路交汇处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京都护卫军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海军

联系电话：010-5779640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4号楼11层1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1、保安服务内容

1.1 服务地点：

1.2 服务范围：门岗及三包区域、校区等管辖区域。

1.3 乙方服务期限：12个月。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1.4 服务内容：由乙方派遣合格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以专业的保安服务知识和技能保障甲方区域内正常安全的生活、工作和休息秩序，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任务，实施安全保卫、巡逻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等维护校园秩序工作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秩序的稳定。具体工作内容为：

1.4.1 按照甲方的要求值班、巡逻和守护，纠正和制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，认真做好防盗、防火、防破坏、防爆炸、防治安灾害事故及疫情防控等保安服务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。

1.4.2 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、消防火灾事故，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相关事故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1.4.3 落实消防安全制度，实施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并处理安全隐患。

1.4.4 对可疑人员进行身份的核实，进出校园车辆进行检查，并做出详细登记，确保公、私财产安全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证校园正常秩序的运转。

1.4.5 配合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，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后勤服务。

1.4.6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。

